

文水县统计局文件

文统字〔2025〕19号

文水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乡村两级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委巡视指出问题的整改要求，经研究制定了《文水县乡村两级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水县乡村两级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乡村两级(以下简称“乡村级”)统计工作,提高源头数据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山西省统计条例》以及《山西省乡镇统计工作规范(试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社区)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社区)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规范性文件,为统计工作提供充分保障。

第二章 统计工作岗位和统计人员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统计法》设置统计工作岗位,并配备专职统计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必须保证有1-2名专职统计员(人口在3万人以上的乡镇配备专职统计人员不少于2名),专职专责做好统计工作。所辖村委会(社区)须设置专兼职统计人员负责统计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乡镇统计人员队伍建设,明确乡镇统计负责人。乡镇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动。

乡镇统计人员调进调出需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同意并备案，方可调动；实行“先进后出”交接制，同时做好统计业务工作和统计资料的交接工作，交接应有交接手续。

村委会（社区）要加强村级统计队伍建设，明确村级统计负责人。村级统计人员变动时，应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变动人员的相关资料，按照先补后调的原则，即先补员，后交接，再调动的程序办理手续。新老统计员应及时做好统计业务工作和统计资料的交接工作。

第六条 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政治素质好，热爱统计工作，工作责任心强，能熟练操作电脑。

村级统计人员年龄一般为 50 岁以下，且政治素质好，热爱统计工作，责任心强，熟练操作电脑，熟悉当地情况，具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七条 乡村级统计人员应当履行工作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格依法实施统计调查，坚持独立调查、独立上报统计资料，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于未能正确履职的人员，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议更换。

第八条 乡村级统计人员应当接受统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和保障统计人员参加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

第三章 统计工作职责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统计工作岗位，下同）在统

计业务上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内的统计业务工作，履行政府综合统计职能，加强对村级统计工作和统计人员的领导。具体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标准、统计调查制度，依法依规完成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二）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全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和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

（三）及时了解乡镇基本情况，监测辖区内经济社会以及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动态，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和用于统计目的的行政管理记录，协调和畅通数据搜集渠道。

（四）组织本乡镇有关部门和调查对象加强统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统计档案等。

（五）对辖区内村委会（社区）统计人员进行统计业务培训，确保统计人员熟练掌握统计报表制度和基本应用技能。

（六）配合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理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配合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爲，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告。

（七）完成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村委会（社区）统计工作在统计业务上受乡（镇）

人民政府领导，负责本村统计工作。具体职责：

（一）认真学习贯彻《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开展《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

（二）按照上级统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本行政村（社区）范围内的经济和社会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第十一条 乡村级统计人员应当如实搜集、审核、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统计人员有权拒绝非法统计调查，并应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

第四章 统计业务工作

第十二条 乡村级应当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开展统计业务工作，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乡村级应当严格按照统计制度的规定，采集调查数据，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做好报表或数据接收记录。

第十四条 乡村级应当对未能按时报送的调查单位进行催报，对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报表进行认真的审核、查询和查证。

第十五条 乡村级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独立上报统计数据，及时核查和回复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查询，确保基层单位独立上报真实的统计数据。

以纸介质上报的统计报表应当做到内容完整、签章齐全；以电子数据文本上报的统计报表应当做到名称规范、格式正确、无

病毒。

第十六条 乡村级对外提供和使用统计数据，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核定的数据一致，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和规范辖区内各村委会（社区）统计台账。要求：（一）所辖村委会（社区）应当如实收集和填写统计台账报表，并按时报送给乡（镇）人民政府；（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收集并妥善保管各村委会（社区）的统计台账报表；（三）统计台账应当完整无缺、准确无误，做到数据真实、计算准确、说明清楚、字迹工整，统计台账不得用铅笔、圆珠笔和红笔填写；（四）统计台账不得随意修改、销毁，发现数据有误的，应当及时复核，据实更正。

第十八条 乡村级应当对统计资料进行分类管理，装订成册，妥善保管。统计台账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汇总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重要统计文件、重大历史沿革统计资料及普查资料应当长期保存。电子数据文本资料应当及时备份并长期保存。统计资料管理人员变动时，应正式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第十九条 乡村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辖区内统计信息安全管理，确保统计信息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保管过程中不丢失、不毁损、不泄密。

第五章 统计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将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和专项调查等期间下发的统计相关费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人力、物力、财力落实到位，认真完成好统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保障统计工作开展所需的办公条件，包括办公场所、专用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扫描仪、资料柜等基本办公设备。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审核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数据质量责任制度、统计业务岗位责任制度、统计工作保密制度、统计工作台账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文水县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